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9年5月12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81)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4/439和Add. 1-4。



2008 年 10 月 17 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3/63/4)

项目 69(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64/128 和 Corr. 1 及 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64/26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64/306 和 Corr.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A/64/2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4/215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A/64/276)

项目 69(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64/160)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A/64/171)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64/175)

秘书长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64/186)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A/64/188)

秘书长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报告(A/64/209)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4/216)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A/64/21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4/44)。

² 同上，《补编第 48 号》(A/64/48)。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64/256)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 (A/64/265)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的报告 (A/64/293)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A/64/304)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 (A/64/320)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A/64/33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4/15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4/17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18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187)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11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13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的报告 (A/64/214)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26)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5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7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4/27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4/27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4/289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90)

项目 69(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4/319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4/334)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4/3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22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3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328)

2009 年 10 月 23 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3/64/2)

项目 69(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

二.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所审议的若干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见第 5 段)。

³ 同上，《补编第 36 号》(A/64/36)。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下提出的下列报告：

在分项(a)下提出的报告：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³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⁴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⁵

在分项(b)下提出的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⁶
- (b)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⁷
- (c)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⁸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4号》(A/64/44)。

² A/64/264。

³ A/64/306 和 Corr. 1。

⁴ A/64/212。

⁵ A/64/276。

⁶ A/64/175。

⁷ A/64/188。

⁸ A/64/216。

⁹ A/64/181。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

(j)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⁵

(k)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⁶

(l)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⁷

在分项(d)下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⁸

¹⁰ A/64/187。

¹¹ A/64/211 和 Corr. 1。

¹² A/64/213 和 Corr. 1。

¹³ A/64/255。

¹⁴ A/64/272。

¹⁵ A/64/273。

¹⁶ A/64/279。

¹⁷ A/64/289 和 Corr. 1。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64/36)。